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以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风险	是
3	信息披露	其他	不适用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258,797.93万元，资产负债率148.44%，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4年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283,484.43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177,201.66万元；应付债券205,000.00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

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银行负债完整性相关事项

2024年4月30日宏图高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906,307.11万元、981,979.38万元、980,090.69万元、974,762.04万元、974,762.04万元。宏图高科尚未根据上述负债相关的经济事项以及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实际状态调整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95份银行询证函，涉及借款函证23份（其中：青岛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截止2024年年末的征信报告及银行开户清单，依照以前年度银行开户清单或账面数发函；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未取得征信报告以及银行开户清单，本年度未发函）。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81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22,727.09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17,516.43万元，未回函金额3,890.21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17.12%；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272,485.43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189,055.17万元（其中4份为

借款银行债务转入资产管理公司 62,248.10 万元，但银行函证回函借款为 0)，未回函金额 37,335.72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13.70%。受审计条件的限制，针对银行债务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我们未能取得债务转让的相关资料，也未能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函证；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三）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因宏图高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引发的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尚不确定，宏图高科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9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报显示：公司持续推进全面核查

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如实反应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客观公允的反应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经查阅相关信息，公司存在多起诉讼案件、部分股权被冻结、失信行为以及担保事项，主办券商尚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